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54号

关于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政法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第三方评估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甬党办〔2019〕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各地各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提高从事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一线同志业务水平，切实从源头上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能力，服务重大决策项目顺利实施。现就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业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时间一天。培训地点：宁波海逸大酒店（百丈东路2368号）。

二、培训内容

解读中央、省、市相关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典型评估案例交流学习等。

三、培训对象

各区县（市）党委政法委、各开发区管委会从事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同志，市级有关单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宁波市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1-2人）。

四、有关要求

1、各区县（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部门人员参加上午政策培训，宁波市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全天培训，第三方评估机构业务骨干1-2人仅参加下午业务培训。

2、根据培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施健康检测，请培训人员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等防疫措施。

3、培训开始时间10月15日9:00，参加培训人员请提前15分钟签到入场。

4、培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主办，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具体承办。

5、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请于2020年10月13日17:00前报送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

联系人：许艳梅 联系电话：13544894724

邮箱：2966139354@qq.com 传真：89078471

附件：1、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业务培训报名表

2、市级参会单位名单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1.

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业务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参会时段
备注	各区县（市）及市级部门人员参加上午政策培训，宁波市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全天培训，评估机构业务骨干 1-2 人仅参加下午业务培训。		

附件 2.

市级参会单位名单

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防科工办）、市农办、市台办、市信访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港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市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市 629 工程指挥部）、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市沪嘉甬铁路筹建办公室）、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市中级法院

市贸促会

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宁波舟山港集团、镇海炼化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中石化宁波石油分公司